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39号

罪犯侯家俊，男，1986年11月8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11198611083235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林场395号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旭日上城2期7栋2单元2104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4日作出(2020)苏0114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侯家俊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，依法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799611.91元，上缴国库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8日作出（2021）苏01刑终2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2月29日起至2032年11月2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1月2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侯家俊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799611.91元判后共履行人民币1400元（判前同案犯退出30万元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8025917245172557），有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苏0114执3527号之四执行裁定书1份。罪犯侯家俊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罪犯侯家俊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家俊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